

合同编号: JEB-AH-2025-11-06-01

W-28

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本页为《重大危险源评估服务合同》签章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苏宝刚 手签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 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庄普贤 手签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 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 楼内 305 室	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北重路 3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0223MA0R8FPA74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0291764499956K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白云鄂博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账号：0603 0125 0920 0116 381	账号：0606011809224580227
电话：17614729827	电话：15034713557
邮箱：1574370799@qq.com	邮箱：95591276@qq.com